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：30
2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公司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,003,8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3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数为7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,8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数8,753,8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3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8,750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500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数为3,8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到期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0,002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4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0,002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566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0,002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4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0,002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566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7,500万元增加至10,000万元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2,9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88%），9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12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2,9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897%），9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103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），4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

的99.9954%)，4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)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)，4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)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)，4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)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75,003,400股同意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95%)，400股反对(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05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)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8,753,400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54%)，4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46%)，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)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幸黄华律师、董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